

July and SARL Libération v. France

（媒體誹謗法官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8/2/14 之判決*

案號：20893/03

林麗瑩** 節譯

判決要旨

1. 對於司法及警方的作為，公眾有知的權利，就此對於媒體記者意謂著，其等有權自由地報導刑事司法。在本案因為一個報紙文章而為的處罰，是足以使媒體喪失勇氣參與有關公共利益問題的討論。因此，國家機關及法院在判斷此一措施是否必要上，其判斷餘地要受到限制。

2. 就記者在公開自第三人所獲得資訊時所要負的責任，有下述原則之適用：如果給予刑罰將嚴重的危及媒體對涉及公共利益問題討論的投入，而無特別重要的原因時，應不得為之。

3.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保護前提，必須記者是善意的，並且遵守其職業倫理，詳實且可靠的傳播訊息。

4. 一般而言，記者對可能侮辱到第三人的引述保持距離，將不符合媒體在公眾討論中，負有提供事實與意見的任務。

* 判決來源：德國法學雜誌 NJW 2009 Heft 43, 3145ff 德文節譯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表現自由 (意見表達自由)

事實摘要

第一申訴人 Serge July 1942 年生，住在巴黎。係日報 Libération(譯註：法國之全國性日報) 總編輯。第二申訴人為 Sarl Libération.公司。緣 1995 年 10 月 19 日一位法國法官 Bernard Borrel 在離 Djibouti(譯註：吉布地，東非一共和國)首都 80 公里處近郊被發現已死亡，其當時係經指派至該國為司法部之專業顧問。屍體被發現時，半裸且屍身有部分已碳化。1995 年 11 月地方警察調查結果認為此係一樁自殺案件。同月在 Toulouse 開啟司法調查程序確認死因。1996 年 2 月經驗屍後，認定死因係以汽油自焚之自殺。1997 年 2 月法官遺孀對不知名者提出殺人告訴且聲請損害賠償。1997 年 4 月開啟司法調查。由遺孀私人委託之法醫鑑定報告結果，死者應係在死亡後才遭焚燒，因為在其肺部並無焚燒痕跡。調查因此轉交由巴黎方面，由巴黎初級法院(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預審法官 M 及 L 負責。1999 年 12 月吉布地共和國一名逃亡比利時之總統衛隊前成員支持了謀殺的論點，並將嫌疑指向吉布地共和國總統的內閣前首席。其證述引發激烈討論並經媒體報導。在 2000 年，證人於訊問後指控法官 M 偏頗，指法官施壓試圖使其收回證詞。三位法官協會會員的法官參加訴訟。2000 年 3 月 13 日有舉行一場記者會，死者遺孀在記者會上向法國司法部長要求，對兩位承辦的預審法官進行調查。此外，從不同方面，包括法官協會也都對該預審法官調查程序提出批評。2000 年 3 月 14 日法國日報 Libération 刊登一則標題名為「一位法官之死：遺孀抨擊法官與警察」的文章，記者在其中報導到死者遺孀指責法官偏頗，某一法官組織的主席指控該調查的進行怪異

(rocambolesque)，而另一法官組織的主席則提及有許多不合常軌之處。文章刊登的當天，兩位預審法官即以誹謗公務員之罪嫌傳喚申訴人，追訴其公然誹謗公務員罪嫌。2001年3月13日法院宣告申訴人無罪，2001年11月14日凡爾賽上訴法院撤銷原審部分無罪判決，改判換算約1500歐元罰金，被告並須在法國日報Libération及另一全國性日報刊登該判決之主要部分；此外命被告尚必須給付民事訴訟參加人與罰金同額之損害賠償，以及所支出相當3,000歐元之訴訟費用。終審法院隨後駁回被告對二審判決提出之上訴。

2006年6月28日死者遺孀的律師通知，死者的襯衫上發現生物跡證，可以追查兇手。2006年10月19日預審法官對兩位吉布地國民發出拘捕令。2007年2月14日傳喚吉布地總統為證人。

2003年6月26日申訴人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申訴，認為其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所享有受公平審判權、第10條所享有的表現自由的權利受到侵害。2008年2月14日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准許申訴人有關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的申訴，其餘部分則不准許，並且確認其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的權利受到侵害，此外，人權法院也認定，第一申訴人因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權利所受侵害，應獲合理充分的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並判決法國應在3個月內給付申訴人7,500歐元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換算約13,572.80歐元之費用支出。

理由摘要

I. 有關侵害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權利的主張：

37. 申訴人主張判處其誹謗公務員的有罪判決，侵害其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權利……

A. 申訴之許可性

38. 其申訴之提出並無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所稱之顯然無理由，且無其他應不許可之事由，故其申訴應予許可。

B.理由

1. 兩造之陳述

a)政府方

39.-43. (法國)政府主張記者亦應負有義務；對申訴人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表現自由的侵害是具有正當性的。該則於日報刊登的文章之可責性具特別嚴重性。申訴人應至少嘗試與預審法官聯繫，卻未作為怠於對其資訊查證。該日報文章不符合一個善意撰稿者的必要條件，也不符報業的職業倫理。而對申訴人所為的處罰係輕微且比例適當。

b)申訴人方

44.-48. 申訴人反駁上開說法，該則爭議文章，並未侵害他人的名譽及權利，也未使司法的獨立性受質疑。它也未涉及法官對真相的探究、或侵及法官預審程序的秘密性。本案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表現自由的侵害，並不同條第 2 項所謂依法律規定，因為該有罪判決並非可預見，此外，在民主的社會中，也非屬必要。

2. 本院認定

49. 對申訴人的刑罰是法院對表現自由的一種侵害。此種侵害如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要件，即屬違反公約。因此必須審查，其是否係“依法律規定”，是否符合一個或多個法律規定的目的，以及其是在民主社會中，為達上開一個或多個目的所必要之手段。

a) 依法律規定

50.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至第 11 條條文內所謂之依法律規定，首先是指該措施須具有內國法上的基礎，並符合法律的實質要件。對所涉及的相關人，它必須是可理解的、可受掌握因特定之行為，將會導致一個依其情節合理可預見的後果。“可預見的”是一準則，特別是在對於公權力恣意侵害時，可提供某程度擔保的準則。

51. “預見可能性”的射程，絕大部分繫諸於有爭議的規定內容及其規範的客體，也繫諸他所針對之對象的法律地位與數量。一個規定，如果其所涉及之人尚必須主張經法律諮詢，方得對於因其特定行為所將導致的後果，依其情節可合理的加以排除，仍可認為是具有可預見性的。

52. 這特別是適用於那些習慣了在執行職務時要很小心的職業成員，他們可受期待，會特別的花精力注意避免因其職務而引致的危險。

53. 本件申訴人因公然誹謗公務員所受有罪判決所依據的法律基礎係 1881 年 7 月 29 日立法的媒體自由法第 23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31 條第 1 項。

54. 上述這些條文本院前已認定，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要求的可理解性及可預見性，……本件也無理由須與之前的見解不同。

55. 此外必須考慮到，第一申訴人是日報 Libération 總編輯，且是第二申訴人 Sar Liberation 的公司負責人，是媒體界有經

驗的職業成員，竟然在這情形下，也被內國法院認為觸法必須負責。也就是說申訴人必須熟悉相關的法律規定，以及眾多的相關判決，縱然某些情況下他們尚需要專家的法律諮詢。

56. 特別是在關於解釋“怪異的”(rocambolesque)這個概念上的處理，是否為不可預見並矛盾的，正如法國政府方面的看法，本院也認為法國法官對法律所進行的歸類與解釋，無疑是其職權範圍，因此當然會認為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除非是明顯恣意的狀況，本案情況則無此跡象。問題無寧是與另外一個原因有關，即法國法院對申訴人等採取此一有爭議的侵害，其正當性所據之理由是否堅強、充分。就此，本院將審查在侵害之“必要性”上的判斷。

57. 在結論上申訴人等不能主張，就他們發表該報導所可能導致的法律後果，“在合理的範圍內”，並無法預見。因此可推論，本案受指摘的侵害措施，係屬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謂“法律上可預見的”。

b)具正當性的目的

58. 依照政府方的意見，該侵害措施一方面具有保護他人名譽及權利的目的，另一方面則在維護司法的權威與公正性。申訴人對此有爭執。

59. 受到指摘的判決追求的目的是保護預審法官做為公務執法人員，免於受誹謗，因而即在保護媒體法於 1981 年 7 月 29 日修定第 30 條中所謂的“司法、行政或其他合於憲法的機關”。這些目的同時是保障他人之權利與名譽並捍衛司法的權威與公正性。

c) 在民主社會中所必要的

i 原則

60. 表現自由是民主社會根本的基石之一，是個人發展與自我實現的基本要件。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不僅對於被認為是有利的，或所謂無害的、無關重要的資訊及想法，應有所退讓，即使是對於那些有傷害的、使人震驚的或者造成不安的意見發表，也應該有所保留。這就是多元主義所要的容忍與開放精神，是民主社會不可或缺的。

61.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謂“必要的”這個形容詞，意謂著必須具有迫切的社會需求。各公約締結國就認定是否具有這樣的需求，享有一定的判斷餘地，但伴隨有歐洲的監督，包括對相關國家法律以及適用法律所為決定的監督，縱使是獨立法院所做的決定也受監督。因此緊接著本院要決定是否限制之措施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的表現自由相符。

62. 立於內國之主管機關或法院的立場，絕非本院在行使監督時之任務。而毋寧是必須從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觀點審查內國機關或法院的決定，是否在其判斷餘地內為之。這並非表示監督僅限於確認被申訴之國家是否善意的、小心的並妥適的行使其判斷權限。而是本院應就被指摘之侵害措施，考量個案中的所有情況，並確認該措施與其所要追求的正當目的是合比例的，並確認國家主管機關或法院對該措施的辯護，理由是否堅強且充分。

63. 此外，本院經常強調並確認媒體在民主社會中所具有的下述意義：媒體雖然也有一定的界線不能逾越，特別是涉及名譽及第三人的權利保護，但它也負有任務，以一種符合其義務與責任的方式，媒介公共利益有關的所有問題之資訊與理念。

64. 因此，讓媒體擔任「警犬」角色的此一民主社會之利益，是國家機關與法院判斷餘地必須受到的限縮。

ii 上述原則在本案的適用

65. 申訴人被判決有罪，因為他們發表了一篇報導，是有關前一晚由私人所召集的記者會的過程與內容，該記者會是對一個受媒體高度關注的預審程序進行批判，而這個預審程序是有關一位派到(非洲)吉布地的法國法官離奇死亡的原因與情況。記者會的目的，是私人訴訟參加人，即死亡法官的遺孀在 2000 年 3 月 13 日公開對法國司法部長要求，由司法機關調查上開預審程序究竟如何進行。

66. 公眾對取得刑事訴訟資訊並瞭解其內容享有正當利益，在這個觀點下，歐洲理事會(Europarat)的部長會議在 2003 年 7 月 10 日對會員國提出的建議中，特別強調媒體對刑事訴訟的資訊傳播……對刑事訴訟的報導以教育公眾的意義，在於使公眾得以對司法工作進行批判。在上述建議的附件首要標題就是公眾透過媒體瞭解司法及警察活動的權利，這同時要保障記者自由報導刑事司法活動的權利，(……)毫無疑問的，媒體報導公眾利益的問題，是包括司法的活動，這是對每一個民主社會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制度。媒體事實上是政治人物及公共意見的一個工具，用以查明法官是否合於憲法所賦重責地履行其任務。

67. 在本案特別是這樣，因為該記者會的報導直接涉及一件棘手刑案的法官預審程序，從開始到終結都受到媒體高度矚目。因此，如本案情形，當國家權力發動措施或給予處罰，足以使媒體怯於參與正當公共利益有關問題的討論時，即必須有特別的警覺性。由此可推，在判斷本件申訴人指控的措施有無“必要性”上，法院的判斷餘地要受到限縮。

68. 凡爾賽上訴法院在其有罪判決中認為，系爭報導中有兩段內容傷及負責該案預審程序兩位法官的名譽與尊嚴，因為他們被指控在訊問該案關鍵證人時有所偏頗，且該預審程序進行的方式是怪異的，這兩段內容被認定是構成 1881 年 7 月 29 日通過的媒體自由法第 29 條至 31 條所稱的誹謗。而目前要審查的是，法國法院在適用上開規定時，是否遵照前述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表彰的原則，此外，法國法院之決定是否有基於對重要事實的妥適評價。

69. (法國)上訴法院及終審法院並未採認申訴人上訴時所主張的出於善意之抗辯，因為上訴法院認為申訴人是以公然明顯的方式違反了其應保持克制與專業的義務。在此關聯性上，必須謹記在記者係善意且基於詳盡報導事實、且已注意其應可靠且詳實傳送資訊的職業道德的前提下，記者傳播公共利益問題有關資訊的權利，應該受到保護。就記者在發表其從第三者所得到的資訊，是否要負責任，要注意這個原則：記者因為報導從第三者處獲得的資訊而受到刑罰，是會嚴重危及媒體在公共利益有關事務上討論的付出，是以若沒有特別重要的理由，是不允許的。而記者係善意且遵守其應可靠且詳實傳送資訊的職業道德，係記者在報導公共利益問題時，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保護的前提要件。

70. 上訴審法院的法官排除記者具有善意的免責事由，一方面指摘“記者的報導並非在一個處理採訪的範圍內”，而是選擇一個簡單化的中間路線，他們沒有清楚表達，他們應該保留提供當事人一個表示意見的機會。

但本院認為法院不應替媒體決定，記者在撰文傳遞資訊時，應該選擇何種特別的技巧，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保障的不僅是理

念與資訊表達的內容，也包括表達的方式。

71. 另一方面，上訴法院認為，“編輯者並非不清楚，在表達的形式上，該文的特定部分－是屬於報導，並非採訪－”。但本院認為，如果報導一特定時期內流傳的事實、意見或理念，普遍的要求媒體要有系統的、正式的對那些可能對第三人造成侮辱、挑釁或損害其名譽的引述保持距離，是與媒體的任務不一致的。基於前開理由，上訴法院的論據無法說服本院。

72. 此外，上訴法院尚認為，“對預審法官如此嚴重的指控”，記者即本案之申訴人有責任採取特別的注意措施，並用最謹慎的態度。

73. 上開論據也無法說服本院。系爭文章是一則關於 2000 年 3 月 13 日的記者會的報導，該記者會內容是一件在媒體上已處理過而且公眾周知的事件。這裡有關的注意措施，如文章係特意的以間接語法且多處使用引號，使讀者在到底是記者會與會者的說法還是報紙的分析上，排除任何混淆。文章中每處都有引出提資訊給讀者的談話者人名，因此可認為並無上訴法院所認定的，特定片段上記者具有可責性。也因此，正如原事實審法院所認定的，就申訴人而言，該文並無對預審法官的人身攻擊。

74. 文章所涉及的是法官，因此並不適合特意鉅細靡遺的、如對政治人物般，審究其作為及行為方式，並在評論其作為時，像對政治人物般處理。但是，對於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行為的批評，應有比對一般民眾有更寬的容許界限。終審法院(譯註：指本案法國的終審法院)駁回申訴人上訴的理由同樣也不夠堅強與充分，因為其理由抵觸上述所提的原則。在本案中，對於相關的人，即兩位公職人員既屬於重要的國家機關，應可對其表達在容許限度內

的人身批評。

75. 最後要審查的是上訴法院的理由。關於其認定使用“怪異的(rocambolésque)”一詞歪曲記者會出席者的發言，是申訴人在是否基於善意這一點上的瑕疵。但這樣的表達也許在記者會上被使用，只是具體的陳述方式不明，因為上訴法院認為，說話者並無明確的意圖要貶損其同僚的調查方式”。本院要特別提醒的是，該形容詞當然並非是讚揚的，然而卻是長久來的日常用語，況且記者在該文中，是用在一位記者會的出席者的發言，而非其自己的評論。

76. 畢竟，申訴人在發表該文時，並未有任何誇大或挑釁，而這些尚且為民主社會中新聞自由所允許的。亦即申訴人並未逾越新聞自由的界線。在系爭的報導內容中，並無對法官的“明顯傷害”，尤其是“怪異的”一詞的使用。上訴法院以此一表達為由認定申訴人欠缺善意，是與表現自由及媒體之警犬角色不相符合。

77.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量與系爭報導的相關情況，判申訴人誹謗有罪，是不合比例，且非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謂在民主社會所必要的。因此本案有違反公約之上開規定。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三庭
裁判形式	判決
官方語言	法語
案名	<i>July and Sarl Liberation v. France</i>
案號	No. 20893/03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法國
裁判日期	2008 年 2 月 14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10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9 條第 3 項、第 41 條
不同意見書	無
本院判決先例	<i>Abeberry v. France</i> , (dec.) no. 58729/00, 21 September 2004 ; <i>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i> , no. 21980/93, § 59, ECHR 1999-III ; <i>Brasilier v. France</i> , no. 71343/01, § 28, 11 April 2006 ; <i>Cantoni v. France</i> , judgment of 15 November 1996, Reports 1996-V, § 35 <i>Cardot v. France</i> , judgment of 19 March 1991, Series A no. 200, p. 19, § 36 ; <i>Chauvy v. France (dec.)</i> ,no. 64915/01, 23 September 2003 ; <i>Chauvy and Others v. France</i> , no. 64915/01, §§ 45-49, ECHR 2004-VI ; <i>Civet v. France [GC]</i> , no. 29340/95, § 43, ECHR 1999-VI ; <i>De Haes and Gijssels v. Belgium</i> ,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 § 37 ; <i>Ernst and Others v. Belgium</i> , no. 33400/96, § 98, 15 July 2003 ; <i>Grigoriades v. Greece</i> , judgment of 25 November 1997, § 37 ; <i>Janowski v. Poland [GC]</i> , judgment of 21 January 1999, no. 25716/94, ECHR 1999-I, § 33 ; <i>Lindon, Otchakovsky-Laurens and July v. France</i> , [GC], nos 21279/02 and 36448/02, § 66, 22 October 2007 ; <i>Maestri v. Italy [GC]</i> , no. 39748/98, § 30, ECHR 2004-I ; <i>Mamère v. France</i> , no. 12697/03, §§ 18, 26 and 27, ECHR 2006 ; <i>Marks & Ordinateur Express</i>

	<p><i>v. France (dec.)</i>, no. 47575/99, 15 June 2000 ; <i>Prager and Oberschlick v. Austria</i>, judgment of 26 April 1995, Series A no. 313, § 34 ; <i>Radio France and Others v. France</i>, no. 53984/00, ECHR 2004-II du 30 March 2004 ; <i>Stoll v. Switzerland [GC]</i>, no. 69698/01, § 146, 10 December 2007 ; <i>Tourancheau and July v. France</i>, no. 53886/00, 24 November 2005</p>
關鍵字	<p>表現自由、預見可能性、維護司法權威與公正、民主社會所必要、依法律規定、（他人）名譽之保護、他人權利之保護、刑事訴訟、公平審判、公平法院、評斷餘地、比例原則</p>